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76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振國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52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圖利容留猥褻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4、7、9、11所示物品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陸萬伍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乙○○為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餘香咖啡館」之負責人，竟意圖營利，基於媒介、容留使成年女子與他人為猥褻行為之犯意，自民國113年6月24日起，以其所有扣案如附表編號4、7、9、11所示物品，供其記錄小姐資料、統計店內客人人數及營業數額、聯繫客人打廣告暨客人預約登記、上下樓門禁管制之用，而媒介、容留店內服務小姐與前來上址消費之男客，以每小時新臺幣（下同）1300元之價格，為親吻、摸胸等猥褻行為，服務小姐可分得500元，乙○○則抽取800元。嗣乙○○於113年8月5日，媒介、容留服務小姐史巧玫、張靜梅與男客吳權洪、曾再成為猥褻行為。員警則於113年8月5日14時38分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上址執行搜索，查獲上揭人員，並當場扣得如附表所示物品，始查悉上情。

二、證據：

(一)證人徐言佳、史巧玫、張靜梅、吳權洪、曾再成、劉小淇、李國弘、代號AV000-H113240之證詞。

01 (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搜索扣押筆錄（見偵卷第109至1
02 11頁）、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113頁）、現場暨扣案
03 物照片（見偵卷第117至129頁）、業績檔案翻拍照片（見偵
04 卷第131至142、155頁）、扣案如附表編號9所示三星手機之
05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偵卷第143至147頁）、吳權
06 洪之手機螢幕翻拍照片暨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見偵卷第149
07 至154頁）、報表（見偵卷第157至161頁）。

08 (三)被告乙○○之自白。

0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之圖利容留猥褻
10 罪。又被告媒介以營利之低度行為應為容留以營利之高度行
11 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而被告自113年6月24日起，迄113年8
12 月5日14時38分許為警查獲時止，容留成年女子與他人為猥
13 褻行為以營利之犯行，係基於同一圖利容留之犯意，於密接
14 時間，在同一地點反覆實行，且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間之
15 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
16 價上視為數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
17 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1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
19 物，無視法令之禁止，竟為牟取私利而媒介、容留成年女子
20 與他人為猥褻行為，助長色情氾濫，敗壞社會善良風氣，行
21 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兼衡被告犯罪之
22 動機、手段及其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
23 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4 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5 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五、沒收：

27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4、7、9、11所示物品，均為被告所有，分
28 別供其記錄小姐資料、統計店內客人人數及營業數額、聯繫
29 客人打廣告暨客人預約登記、上下樓門禁管制之用，而均屬
30 供圖利容留猥褻之犯罪工具，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
31 規定，宣告沒收。

01 (二)犯罪所得：

02 1.觀諸業績檔案翻拍照片（見偵卷第131至142頁）所示，自11
03 3年6月24日起，迄113年8月4日止，扣除無紀錄可查之113年
04 6月25日、113年6月28至30日、113年7月14日、113年7月24
05 日、113年7月26日、113年7月28日，合計營收為56萬5200
06 元，無庸扣除成本，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
07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
08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2.證人吳權洪證稱：我有預約，今日（113年8月5日）13時過
10 去，消費金額1300元，消費完才付款，我剛消費完走出店家
11 就被警攔查等語（見偵卷第76、78頁）。證人李國弘復證
12 稱：我今天（113年8月5日）沒有預約，是自行到店欲作消
13 費，尚在等待之際，員警便到場搜索了，所以我未作任何消
14 費等語（見偵卷第70頁）。又證人曾再成證稱：我有預約，
15 今天（113年8月5日）14時5分許開始消費，消費到一半，員
16 警便到場搜索了，我還沒付費等語（見偵卷第62、65頁）。
17 是勾稽上述證人之證詞，再比對吳權洪之手機通訊軟體對話
18 紀錄（見偵卷第153、154頁），可知卷附113年8月5日業績
19 檔案翻拍照片（見偵卷第155頁）中之「成老師」即為曾再
20 成、「阿泉」即為吳權洪，其餘「阿偉」、「Tony」、「臭
21 嘴」所指何人則屬不明。既然113年8月5日曾再成、李國弘
22 尚未付費，復無證據證明「阿偉」、「Tony」、「臭嘴」確
23 有前往消費及付費，僅有吳權洪完成消費後付款1300元，則
24 員警當日搜索扣得之現金8200元，其中1300元（即扣案如附
25 表編號1所示）應為吳權洪給付之消費款項，無庸扣除成
26 本，屬被告之犯罪所得。從而，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現金1
27 30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28 規定，諭知沒收。

29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現金6900元，則無證據證明為被告之
30 犯罪所得或供經營使用之零用金；扣案如附表編號3、5、
31 6、8、10所示物品，雖為被告所有，然無證據足認與被告本

01 件犯行之實行有直接關聯性；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物品，
02 非屬被告所有，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03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4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6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7 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0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英奇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3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5 書記官 尤怡文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7 刑法第231條第1項

18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
19 營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
20 犯之者，亦同。

21 附表：

22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所有人
1	現金	新臺幣（下同） 1300元	乙○○
2	現金	6900元	乙○○
3	叫貨單	1批	乙○○
4	員工資料	1批	乙○○
5	租賃契約書	2本	乙○○
6	信件	1封	乙○○

(續上頁)

01

7	隨身碟	1個	乙○○
8	印章	3個	乙○○
9	三星手機 (內含門號0000 000000號SIM卡)	1支	乙○○
10	蘋果手機 (內含門號0000 000000號SIM卡)	1支	乙○○
11	遙控器	1個	乙○○
12	電腦 (含滑鼠、電源線)	1台	徐言佳